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山东赫达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山东赫达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徐国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